

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塔质量强区办〔2021〕2号

关于2020年度各县（市）人民政府 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2020年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要求，我办组织相关单位对各县（市）质量工作进行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地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各县（市）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工作部署，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提高质量工作水平，为推进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了有力的质量保障。

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地委《印发〈2020年地区绩效考核暨地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将年终考核成绩按照季度考核成绩相应比例折算计分。年终考核成绩=第一季度平时考核得分（占10%）+第二季度平时考核得分（占35%）+第三季度平时考核得分（占40%）+第四季度平时考核得分（占15%）。

经综合评议，2020年度县（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是：

A级：乌苏市、塔城市、沙湾县、和布克赛尔县；

B级：托里县、裕民县、额敏县。

其中，乌苏市、塔城市、沙湾县、和布克赛尔县考核结果优秀，予以通报表扬。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认真贯彻落实地委、行署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加强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各县(市)均能够结合本区域实际，将质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质量提升工作行动方案。二是各县(市)质量强县(市)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充分发挥，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质量提升工作，对重点工作进行责任分工，抓决策、抓部署、抓落实。特别是乌苏、塔城、沙湾、和布克赛尔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扎实推进质量强县(市)工作，高效推进质量工作落实，质量提升成效明显。三是能对本县(市)年度质量提升工作进行总结。特别是乌苏市、塔城市、和布克赛尔县能按照各部门的职责对质量提升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二)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工作整体水平有效提升

1. 完善质量监管环境，持续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一是建立质量执法、质量投诉工作机制。落实质量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按时办结大案要案及转办督办案件。二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三是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

2. 落实质量考核制度，将质量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各县（市）将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县（市）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体系，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塔城市、托里县、和布克赛尔县每个季度都对质量工作进行考核，沙湾县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质量工作考核细则，大力提升了质量工作的重要性。

3. 落实质量提升行动与措施。一是提升产品质量。各县（市）能够围绕农产品、粮食、畜产品、林果产品、药品化妆品、工业产品、棉花和纤维制品等开展质量提升，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沙湾县、塔城市积极争取专项工作业务经费，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各县（市）在本级的监督检查和抽查工作中的产品质量监管抽检批次逐年递增。二是提升工程质量。建设工程质量投诉总量较上年度减少 5%，投诉办结率达到 100%，年内未发生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评分均达到 85 分以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视频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各县（市）均能够推广智慧工地等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同时申报地区级“红花杯”奖项和自治区级“天山奖”。三是提升服务质量。能够围绕旅游、养老、金融、通信邮政、交通运输、供电等开展质量提升，引导服务业标准化、信息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各县（市）电梯责任保险投保率为 100%；电梯打卡维保率 100%；地区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在已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投入使用；四是落实质量分析报告制度。各县（市）

能够编撰综合质量分析报告，并向社会发布。五是落实“万名质量明白人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不断提高质量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其中乌苏市线上线下培训任务完成较高。

4. 提升质量技术基础能力。一是建立有标准化奖励制度、政策，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组织参与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和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其中乌苏市完成较好，其他县市均无对标达标；二是提升计量基础保障能力，新增实施强制检定业务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目，塔城市、托里县、裕民县各新增1项计量标准项目（除颤仪校准装置、谷物水分测定仪检）；三是出台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加强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四是各县（市）共7家检测中心，乌苏市、沙湾县、托里县、裕民县、额敏县、塔城市、和丰县已全部通过自治区农产品质检体系项目“双认证”，“双认证”率达到100%。

（三）质量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在各县（市）、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0年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各县（市）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其中：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1%以上的有：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包括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和监督抽查合格率）均达到97%以上；监督抽查发现问题并及时查处，案件查处率达到100%；建设工程质量投诉总量较上年度减少5%，投诉办结率达到90%以上；年度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均达到80分以上；三北工程2019年造林成活率均

达到 85%以上；旅游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旅游投诉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有意愿的“五保”老人和孤儿集中供（收）养率达到 100%；全区主要城市快递自营网点标准化率达到 100%；非法集资案件化解率达到 30%，托里县、和布克赛尔县无非法集资案件；塔城市、额敏县、裕民县融资担保公司的代偿率 8%及以下，小贷公司的不良贷款率 32%及以下，达到目标值；乌苏市、沙湾县、和布克赛尔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全地区日常抽样监测未发现“瘦肉精”残留；全年辖区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万台特种设备无死亡人数；各县（市）特种设备定检率均达到 100%，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度定检目标。目前，定检率在全疆 14 个地州（市）中排名第一。

（四）质量创新与发展工作成绩显著

1. 乌苏市：一是乌苏市甘河子镇甘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选育的两个苹果树种（塔城甘露、塔城公主-123），被自治区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为林木良种。二是乌拉斯台旅游景区、乌斯图旅游景区和体育公园正式命名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三是乌苏市古尔图镇乌兰叶尔格村等 5 个乡村荣获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四是凯赛生物获得自治区绿色工厂称号，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五是乌苏获得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先进县市综合奖。

2. 沙湾县：一是沙湾县荣获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水资源管理奖；二是提升景区服务质量，鹿角湾申报 4A 级

景区工作；三是沙湾县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有效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四是沙湾县发改委价格收费股获得 2019 年度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五是以实现农业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共赢合作发展，规范棉花收购市场、提升县域棉花质量为目的，在沙湾县农科金岳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沙湾县宏基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的基础上成立沙湾宏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六是为切实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农资生产企业经营行为、提升辖区农资产品质量，由县政府牵头组织对辖区滴灌带企业进行整合，整合后将形成一个乡镇只保留一家滴灌带企业的经营模式。

3. 塔城市：一是食品小作专实施二维码监管模式；二是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

4. 和布克赛尔县：一是和丰西海荣获自治区创业创新大赛三等奖。二是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陆早 36 棉花产品申报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

5. 托里县：托里县水利局对投资 2.1 亿元的庙尔沟镇金塔区供水工程和投资 3.38 亿元的那仁苏供水工程采取 EPC 总承包模式，实现了建设生产过程的组织集成化。

6. 裕民县：一是吉也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被中央司法部评为“七十周年期间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工作中表现优秀的调解委员会。二是巴尔鲁克山景区今年投资 2.07 亿元申报 5A 级景区。

7. 额敏县：额敏县杰勒阿尕什镇纳仁恰汗库勒村荣获自治区

乡村旅游重点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质量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意识有待加强。有些县（市）质量工作机制不完善，质量提升行动落实不到位，质量工作经费还不能满足日常监管工作的需要，基层监管部门缺经费、缺人员、缺手段，造成质量工作推进不利。

二是质量工作水平不高，能力有待加强。有的县（市）撰写的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内容如同工作总结，没有对比分析，不能发现问题，不能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向，不能为政府的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提供参考，没有任何的实际意义。

三是执法监管需要加强。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监管对象量大面广线长，使各领域执法监管工作不同程度存在监管盲点，难以保障全面监管到位；各成员单位不能及时、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四是质量创新能力不够，眼界有待开阔。部分县（市）工作没有新思路，没有新方法，照搬照抄上级文件，不能结合本县（市）的实际情况，部署、落实质量提升行动。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这次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找准原因，端正思想，克服困难，扎实工作，永远保持慎终如始、戒骄戒躁的清醒头脑，永远保持不畏艰险、锐意进取的奋斗韧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

奋勇前进，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附件：2020 年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每季度考核情况反馈表

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 年 1 月 6 日

抄送：地委组织部、行署办公室

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
